

单 东

“民本、民有经济”能代替“民营经济”吗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浙江财经学院教授单东在2月9日《北京日报》发表文章认为,“民本、民有经济不能替代民营经济”。他认为,个别学者提出“民本经济”的本意是强调“以民为本”,使经济成为人民的经济,愿望是好的。但认为提了“民本经济”就能显示出这种经济是属于人民的,是“以民为本”了,那么,“国有经济”不是“以民为本”吗?社会主义国家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难道不是“以民为本”吗?“全民所有制”则更是代表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当然也是“以民为本”的。如果根据这种引申理解,我们能不能把国有经济也叫做“民本经济”呢?当然不行。“以民为本”实质上是政治学用语,而非经济学用语。

还有个别同志提出:“何不提民有,何必再提民营?”有人甚至提出以“民有经济”代替“民营经济”。这些同志疏忽了“有”和“营”的区别。把“民有”和“民营”两个概念混淆了。“有”者是指所有制或产权,“营”者是指经营方式或经营权。前者是所有制范畴,后者是实现形式范畴。显然,“民有”与“民营”有着明显的区别。国有企业是

国家所有而不是民有,但它可以民营,即通过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实行国有民营,你总不能说国有企业也是“民有企业”吧?

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以及我国宪法都将“国营经济”改成了“国有经济”,相应地,“国营企业”也改成了“国有企业”,这种改动正是为了明确“有”和“营”的区别,从而探索国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即通过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来寻找国有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民营”正是从经营权的角度为国有经济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实现形式,如国有民营。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对国有企业的租赁、承包、参股、兼并等方式使国有企业得到改组、改制、改造,从而激发了活力。改“国营经济”为“国有经济”的出发点就是为了让多数国有企业不再由国家直接经营,正因为这一改,国有企业才能有法可依地放开经营权和转让经营权,民营企业也才能涉足国企改革和合法地经营国有企业。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和民企的壮大,国有经济将会出现更多的有效实现形式。如随着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私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不断出现,实现

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许多国有资本就可以通过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放开经营权,使“国有民营”成为国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这表明,也正因为有了“民营”,国有经济才找到了多种有效实现形式。

再有,现代企业的典型形式是公司制,而公司制的特点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主要经营者往往已不是产权的所有者(股东或大股东),而是职业经理人。“民有经济”强调的是所有权(产权),“民营经济”强调的是经营权,虽然任何一种经营方式都离不开一定形式的所有权,但不能因此而忽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区别。在现实经济社会中,许多国有企业放开的是经营权而不是所有权。“民有企业”因强调“民有”,从而就很难成为国有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由此可见,不能因“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就可以仿照,把“民营经济”改为“民有经济”,“民营企业”改为“民有企业”。

单东最后论述说,“民本经济”的提法不够确切,“民有经济”的提法也较片面,故不可取。

中国经济景气监测预警报告

中国经济预警将由“黄”转“绿”

国家信息中心在2月7日《上海证券报》发布中国经济景气监测预警报告指出,中国经济预警将由“黄”转“绿”。主要分析结论是:

近两年我国经济景气指数持续上行,经济发展进入快速扩张阶段。但与此同时,经济中也出现了一些结构失衡和局部过热的现象,去年年末经济预警指数已经进入趋热期间。

受出口退税政策、信贷政策、产业调控政策和土地管理垂直领导新体制等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及上年高基数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先行指数和一致指数可能小幅回落,经济预警指数将重回绿灯区,经济增长率有冲高回落之势。

在这种背景下,应该冷静观察前期宏观政策调整的实际效果,在今年年初经济保持较高增速的惯性运行期间,不宜采取进一步的收缩措施,以避免过猛的宏观调控措施与今年一季度以后经济环比增速自然回落形成合力,且出口和投资需求回落导致经济增速的过快下滑。